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讲解

沧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月24日，省政府下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8月14日，市政府印发了《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临政发〔2014〕7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于201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我局也草拟了《沧源佤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报请县政府审定，预计将在10月份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举措；是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举措。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特点

一是统一制度名称。合并后的制度全国统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共同构成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两大基本制度平台。

二是统一缴费标准。将新农保、城居保原来分别设置的5档和10档缴费标准统一为12个缴费档次，使城乡居民拥有平等的选择机会和权利。





三是统一管理服务。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管理、监督和投资运营。

四是统一信息系统。整合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规定

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后，仍然保持了“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本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新制度除了整合参保人员外，在以下几个方面有了新的政策规定。





（一）参保范围更加明晰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临沧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地县（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这一规定包含了三个含义：





一是把原来没有被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有利于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保障全民覆盖”的目标；二是维持了新农保和城居保自愿参保的原则；三是明确了参保人应当具有沧源县户籍，并在户籍地参保，有利于实现属地管理，方便提供服务。





（二）统一了缴费档次标准

《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把原来新农保和城居保分别设置的100元至500元5个缴费档次和100元至1000元10个缴费档次，统一归并为12个缴费档次。（*****参保人每年缴费可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来选择缴费档次，缴费档次每年都可以变更**）





（三）设置了个人账户补助资助限额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对最高资助金额进行了限制，即最高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2000元。（***比如说：重度残疾人省政府每年代缴200元的保险费，若个人还要缴纳保险，只能选择100-800元，1300元或1800元，不然就超出缴费档次标准）





（四）提高了缴费补贴（助）标准

1.提高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付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县人民政府每月加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把对参保人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1元提高到2元，是长缴多得激励机制的具体政策规定。





2.提高了缴费补贴标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对选择1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100元，给予10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50%，剩余部分市财政承担25%，县财政承担75%





（原补贴标准为省级30元，市、县按个人缴费档次的2%、6%给予补贴）。对于选择6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分别增加了2元、4元、6元、8元和10元，是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的具体政策规定。如：



缴费档次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记账总额
100	30	0	0	130
200	$30+10\times 0.5=35$	$5\times 0.25=1.25$	$5\times 0.75=3.75$	240
300	$30+20\times 0.5=40$	$10\times 0.25=2.5$	$10\times 0.75=7.5$	350
400	$30+30\times 0.5=45$	$15\times 0.25=3.75$	$15\times 0.75=11.25$	460
500	$30+40\times 0.5=50$	$20\times 0.25=5$	$20\times 0.75=15$	570
600	$30+50\times 0.5=55$	$25\times 0.25=6.25$	$25\times 0.75=18.75$	680
700	$30+60\times 0.5=60$	$30\times 0.25=7.5$	$30\times 0.75=22.5$	790
800	$30+70\times 0.5=65$	$35\times 0.25=8.75$	$35\times 0.75=26.25$	900
900	$30+80\times 0.5=70$	$40\times 0.25=10$	$40\times 0.75=30$	1010
1000	$30+90\times 0.5=75$	$45\times 0.25=11.25$	$45\times 0.75=33.75$	1120
1500	$30+100\times 0.5=80$	$50\times 0.25=12.5$	$50\times 0.75=37.5$	1630
2000	$30+100\times 0.5=80$	$50\times 0.25=12.5$	$50\times 0.75=37.5$	2130



3.提高了对重度残疾人的补助标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从本实施细则实施之年起，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费。把对重度残疾人的缴费补助从100元提高到200元。





4.扩大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的享受范围。《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参保人死亡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600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将享受范围从“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人”扩大到所有参保人。



（五）完善了个人账户余额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确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第三款规定：参保人到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或领取，不再扣除政府补贴本息。（原政策只退个人缴费部分余额，政府补贴部分不退）





（六）规定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法

《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七）个人账户记账办法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按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目前执行的记账利率为3.3%）。





（八）领取待遇条件

1.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除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金以外的，都可以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如：已享受低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工伤遗属补助金等的同样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且在我县实施细则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就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制度实施时未年满60周岁的必须缴费方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否则不得领取养老金）





3.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也就是说现距60岁不满15年人员，先逐年缴费，等到年满59周岁时可以一次性补缴足15年，也可以不补缴，待遇照领）。





4.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可以补缴中断缴费年度的保费，但不补记省、市、县补助金）。





5.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应支持配合经办机构开展生存认证，对不支持配合的，暂缓发放养老金，待通过生存认证后给予补发。（每年3至6月乡镇都要对享受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其目的是为了
避免“死人领工资”的现象发生，各乡镇还要对参保人员的缴费情况进行公示，让参保人员核对自己缴纳的保费和个人账户的记账档次是否一致。）





6.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期间停发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重新计发，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7. 参保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在刑罚执行期间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刑罚执行完毕后方可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九）待遇计发办发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目前，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为60元，其中中央财政支付55元，省财政支付5元）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如：张某缴费档次为500元，累计缴费年限为20年，60周岁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为10000元，按目前的标准计算，他月领取金额为：基础养老金为6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10000 \div 139 = 71.9$ 元，缴费补助10元，三项合计： $60 + 71.9 + 10 = 141.9$ 元。





3. 已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由省财政支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但在未年满60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60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重度残疾人年满55周岁时就可按月享受养老补助金每月60元，待年满60周岁后再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谢谢大家！

沧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